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0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奕翔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奕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傷害等參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奕翔因犯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

01 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02 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
03 字第410號裁定亦同此旨。未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
04 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
05 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
06 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
07 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
08 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
09 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10 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
11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
12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參照）。

13 三、經查：受刑人王奕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經本院先後判
14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
15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上開資料所示，附表編號1之罪
16 應執行拘役50日部分，業經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易
17 科罰金執行完畢；編號2、3所示之2罪經本院前以113年度簡
18 字第3688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90日確定，然揆諸前引最高法
19 院裁定意旨，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20 仍屬正當，爰依上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
21 審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型、行為期間、所侵害之法益、行
22 為態樣等整體綜合評價，及前述自由裁量之外部性及內部性
23 界限，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次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
24 逾期未陳報，且迄今仍未回覆意見等各項情狀，爰定其應執
25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原判決之折算標準，諭知易科罰金
26 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昱志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張至善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